

室事人			室計會			書	辦	助理	科	工	幫	副
主	科	主	辦	科	會							
任	員	任	事	員	計	記	事	工	員	程	工	工
薦	委	薦	委	委	薦	委	委	委	委	委	薦	薦
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派	派	派	派	派	派
一	二	一	一	三	一	一	二	一四	四	一九	二七	二六

合	科
計	員
	委任或薦任
(四)	一
	一三三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三：

臺北市監理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監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交通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 一第一科：掌理車輛檢驗及民營代檢公司督導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
二第二科：掌理汽、機車駕駛人執照及技工執照考驗、核發、管理、駕駛人違規講習及駕訓班之督導管理等事項。

三第三科：掌理汽、機車牌照管理、動產擔保業務及稽徵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有關事項。

四第四科：掌理汽車運輸業管理、交通稽查及有關計程車業務之管理等事項。

五資訊室：掌理資訊業務等有關事項。

六秘書室：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印信典守、財產、研考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秘書、正工程師、科長、主任、視察、專員、編審、副工程師、股長、幫工程師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稽查、科員、工務員、護士、辦事員、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定表之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處，辦理各項監理業務事項，分處置分處主任，其餘員額應就本處現有人員調配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分處主任。

五科長。

六主任。

七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列席或參加人員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帶決議：請市府重新慎重評估公館、木柵檢驗站是否裁撤，應積極克服各項管理困難，並尋求民營代檢公司合作，依區域平衡原則，分散設置檢驗站，以達便民要求。並請將評估報告於本會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後提報大會。

臺北市監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
處長	簡任	一	
副處長	簡任	二	內一人為技術人員
主任秘書	薦任	一	

分 析 師	幫 工 程 司	股 長	副 工 程 司	編 審	專 員	視 察	主 任	科 長	正 工 程 司	秘 書	分 處 主 任
薦 任	薦 任	薦 任	薦 任	薦 任	薦 任	薦 任	薦 任	薦 任	薦 任	薦 任	薦 任
四	一七	(二) 一五	二	一	二	一	二	四	一	一	一
		內二人由分析師兼任					秘書室、資訊室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
室計會			書 記	助 理 管 理 師	助 理 設 計 師	辦 事 員	護 士	工 務 員	科 員	稽 查	管 理 師	設 計 師
科 員	股 長	會 計 主 任										
委 任 或 薦 任	薦 任	薦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 或 薦 任	委 任 或 薦 任	委 任 或 薦 任	委 任 或 薦 任	委 任 或 薦 任
三	三	一	五 四	二	二	四 二	三	三 八	三 八	二 〇	四	三
			改置。 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				內一人得列薦任					

合計	政風室			人事室					書記	辦事員
	書記	科員	主任	書記	助理員	科員	股長	主任		
	委任	委任或薦任	薦任	委任	委任	委任或薦任	薦任	薦任	委任	委任
(二) 二八二	一	三	一	一	一	二	二	一	一	一
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		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與護士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)					

附註：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二現職雇員一人、政風室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。

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三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視察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附件四：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第三條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
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第一科：掌理勞工組織、勞資關係、勞工福利、勞工保險事項。

二、第二科：掌理勞動條件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就業歧視認定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外勞及仲介機構管理事項。

三、第三科：掌理一般勞工、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開發、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項。

四、第四科：掌理綜合規劃、資訊管理、研考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。

其他各科室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技正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輔導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辦事員、書記。